

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行使行政处罚权

委托书

委托机关名称：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受委托组织名称：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新平县城市管理，整治人行道车辆违法停放现象，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委托机关）依法委托新平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受委托组织）在新平县县城区内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处罚的相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权限

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县城市管理局对“人行道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等。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2.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组织

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协议。

4.委托机关应组织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行使委托职权的行为负有监督职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超出委托权限范围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受委托组织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组织只能在新平县县城区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统一使用委托机关的执法文书，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程序和委托机关的有关要求实施行政执法。

2.受委托组织必须有持有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否则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3.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将受委托行使的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

4.受委托组织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监督对象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及时将线索移交委托单位处理。

5.负责参与与委托执法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6.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期限

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本委托书自委

托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规定

(一)如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变更或其他原因,由委托机关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委托的职责权限。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名称: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新平县新平大道24号

机 关 性 质:行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277452708492

电 话 号 码:0877-7771951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泽才

受委托组织名称:新平县公安局

地 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小漠沙小区89号

机 关 性 质:行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27MB15449310

电 话 号 码:0877-7710059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泽才

2021年5月28日